《诸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（修订稿）》起草说明

市建设局

1. 起草背景

《诸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诸政办发〔2022〕1号）已于2022年1月实施。2022年10月绍兴市司法局对该文件备案审查时提出，文件部分内容与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不符，因此需对原文件进行调整完善。

1. 起草过程

根据绍兴市司法局备案审查意见，我局于10月底完成文件修订并形成《诸暨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（修订稿）》）。

1. 主要内容

1.根据绍兴市司法局意见，市加梯办为议事协调办公机构，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。以其名义独立做出的行政行为超越了其机构职能权限。因此将原文件中第五部分第（六）点“由市加梯办牵头召集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属地镇乡（街道）开展联合审查，联合审查通过后出具联合审查意见，加盖市加梯办公章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升办事效率，不再办理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”修改为“由市加梯办牵头召集建设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属地镇乡（街道）和电力等管线单位开展联合审查，出具联合审查意见。不再办理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”。第七部分第（三）点原文“市加梯办审定”修改为“市建设局审定”。

2.根据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关于“竣工验收应邀请所在社区参加”之规定，将原文件第五部分第（八）点“竣工验收应邀请所在镇乡（街道）参加”修改为“竣工验收应邀请所在社区参加”。